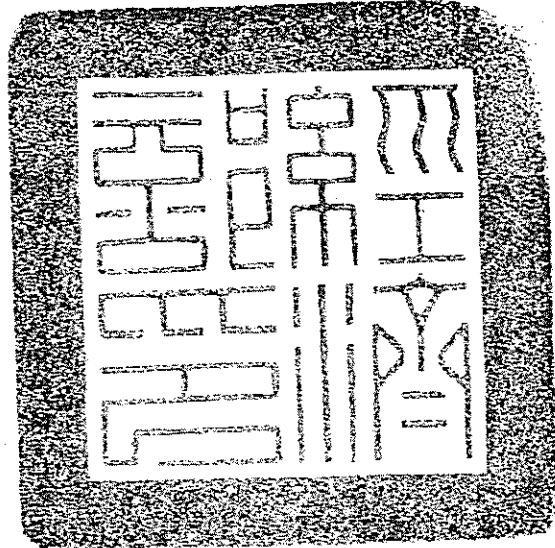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09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204601830號



加油站業者依「石油管理法」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，經營加油站業者，應加入當地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，係指其營業主體應加入加油站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。加油站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境內無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，應加入鄰近直轄市、縣(市)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。本部91年2月22日經能字第09104604400號令，予以廢止不再援用。

部長 張家祝